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非关联方俞为明出售其持有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9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系以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 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整。

公司音锋股份意识到程序瑕疵后，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之规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就此另行调整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终完成本次重组备案审查等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履行其他程序审议重组事宜的,音锋股份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

提条件。但本次交易已经于2018年12月完成标的公司95%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续流程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补充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2,390.16万元，评估增值56.97万元，增值率2.4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四）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音锋股份本次因出售其持有湖州英锋的95%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在音锋股份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未按照股转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备案的情况下已完成过户，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意识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规范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并补充进行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但不排除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4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对方.....	10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3
六、本次交易价格.....	14
七、支付方式.....	14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15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7
十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17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9
十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信息.....	22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2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37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40
四、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3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43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6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48
一、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8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9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9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49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52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54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5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58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60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60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60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63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64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4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8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8
三、法律顾问意见.....	69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70
一、独立财务顾问.....	70
二、律师事务所.....	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71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7
第十三节 附件.....	79

释 义

公众公司、音锋股份、挂牌公司、上海音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州英锋	指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方	指	俞为明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为明关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音锋股份向俞为明转让其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非关联方俞为明出售其持有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9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995.00万元，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籍自然人俞为明。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音锋股份致力于为广大制造和物流企业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客户对物流装备系统的不同需求，为中国市场各类客户提供全套物流装备解决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音锋股份加工组装物流自动化设备。

鉴于：1) 随着音锋股份的业务发展，音锋股份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针对未来市场进行了重新布局，音锋股份拟开拓东南亚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音锋股份预备开拓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改造市场，进一步扩大音锋股份营业收入及规模，音锋股份需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但湖州英锋的业绩不及预期，建设工程仍需持续建设投入，影响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和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2) 音锋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音锋股份与投资者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即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剥离处置；3）为优化音锋股份资源配置、充裕音锋股份现金流，对音锋股份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音锋股份需对湖州英锋进行资产剥离处置。

综合上述因素，为解决音锋股份的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问题，音锋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将湖州英锋的 95% 股权进行转让，一方面获取的资金能够增加音锋股份的流动性，用于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另一方面，湖州英锋的股权转让后，音锋股份可减少折旧费用，增加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和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增加音锋股份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 2、促进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增加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
- 3、加强音锋股份的竞争力，为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降低音锋股份的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为音锋股份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并达成音锋股份的战略目标。
- 4、兑现与音锋股份前次股票发行引进的投资者关于资产剥离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决策情况如下：

1、音锋股份（转让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6 月 21 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95% 的股权以 1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

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音锋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表决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俞为明（交易对手）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俞为明，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湖州英锋（转让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

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以 1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述方可完成：

- 1、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虽在未按照规定合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存在有一定瑕疵，但鉴于：1）音锋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补充确认，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 28 日，音锋股份已发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合计控制 10,486,600 股的表决权，占注册资本的 46.67%；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5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9%，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要求音锋股份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4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4%，金轩投资认购音锋股份发行股票前已知悉并同意康力投资要求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事宜的计划；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合计 89.80%的股权的股东赞同本次重组事宜，股东大会不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可能性较低。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的 95%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价格

2018年7月，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995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交易各方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结合款项支付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充分协商确定。2018年12月5日，音锋股份已完成湖州英锋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为明。

七、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99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款项分三次进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如下：

款项笔次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情况
第一笔	4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已支付
第二笔	6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天支付	已支付
第三笔 ^注	995.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8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未支付
合计	1995.00	--	--

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笔款项系购买方在交割日后8个月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995万元及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第二日其按月息0.75%（年息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4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1.5%（年息1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俞为明支付的首笔转让款400万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交易尾款）。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承诺，其具有偿还音锋股份股权转让款的能力，从而保证音锋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交易对手俞为明已经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支付了首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合计1000万元），交易对手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具有偿还音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俞为明不存在无法按时支付尾款造成交易无法继续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俞为明，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音锋股份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

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音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音锋股份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音锋股份对湖州英锋持股比例仅为5%，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音锋股份未来不参与湖州英锋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股东权益有一定限制，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认定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州英锋的说明，在95%的股权受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而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与音锋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竞争等同业竞争情况。

湖州英锋及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湖州英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为明承诺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竞争的业务，且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不会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音锋股份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一部分组装；本次重组后，公司已设立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承接湖州英锋重组前的业务和业务人员，替代湖州英锋组装的职能，成为音锋股份新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中心，因此，音锋股份已对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音锋股份出售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湖州英锋 95%的股权，因此音锋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十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平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 上述会议表决的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程序法律合规、议案内容真实有效。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音锋股份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 不会导致音锋股份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 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音锋股份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 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 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 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 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由于音锋股份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 且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 亦未进行信息披露, 音锋股份上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得知音锋股份上述情况后, 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督促音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

（一）音锋股份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2月11日，音锋股份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音锋股份股票自2019年2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音锋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音锋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23、2019-025、2019-027、2019-034、2019-036、2019-038、2019-039），及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鉴于音锋股份在预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音锋股份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音锋股份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第一次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10日。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鉴于音锋股份预计在第一次申请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音锋股份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音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告中标题存在错误，把“第九次会议”误写

为“第八次会议”，为此音锋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及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正。

2019 年 6 月 6 日，音锋股份在股转系统披露《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音锋股份股票暂停转让后，音锋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音锋股票证券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音锋股份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三）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音锋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音锋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事项，第一时间督导音锋股份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停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Enfon Robo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平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音锋股份
证券代码	8337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科技绿洲 6 幢 701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467,600
实收资本	22,467,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545711
董事会秘书	朱珍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科技绿洲 6 幢 701
电话	021-54075820
传真	021-54075820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公司成立及整体变更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音锋股份的前身为上海畔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畔慧有限”）。畔慧有限系由朱珍伟和张泉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2012年4月15日，畔慧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朱珍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泉为公司监事，任命朱珍伟为公司总经理。

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弘HY字(2012)第026号)，截至2012年5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朱珍伟和张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畔慧有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517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均办理了工商手续，并顺利通过了工商年检。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3232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音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80,030.45元。

2015年5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音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72万元。

2015年5月15日，音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23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1,080,030.45元出资，按1:0.9025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元，其余1,080,030.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5月15日，音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1元；音锋有限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5年6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3233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音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五仔、王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夏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51789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变动、经营范围变更等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新三板挂牌

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音锋股份；证券代码：833740。

（三）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发行

公司自2015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已完成3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14日，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4,6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4,88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6,004,88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 310066632018170163957。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015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11 号文）。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3,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7,560.00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075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23 号文）。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9月25日，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3,2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20,023,200元，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浦东大道支行，账号为955088020203210042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593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17号文）。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均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0	21.59%
2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21.54%
3	赵平	4,213,400	18.75%
4	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800	17.80%
5	章润龙	1,000,000	4.45%
6	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3.61%
7	朱珍伟	650,800	2.90%
8	吴伟刚	564,300	2.51%
9	宋鑫	320,800	1.4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	1.38%
	合计	21,560,100	95.9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平，男，1972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安徽繁昌轴承厂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怡锋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办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音锋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13,400股，持股比例为18.75%。鉴于：1）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80%股份，赵平是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锋聚投资持有公司17.80%股份的表决权；2）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徐五仔、朱珍伟等七位公司主要出资人签署《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以协议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或持股平台的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赵平的意思为最终表决；3）赵平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因此，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合计控制10,486,600股的表决权，占注册资本的46.67%，且赵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音锋股份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中的“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客户对物流装备系统的不同需求，为中国市场各类客户提供全套物流装备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装备系统目前主要覆盖物流、工业设备、医药、养蚕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是穿梭车的单独销售和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整套设备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大型物流装备商，工业设备、3C 等行业的大中小型企业，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山崎马扎克机床（辽宁）有限公司、上海虹桥空港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推广产品的主要方式有通过网上展示和会展等展示产品，以及参加各种相关行业论坛等行业活动等，综合了市场网点与线下推广等不同手段进行产品的营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密集存储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穿梭车以及输送分拣系统。公司致力于成为穿梭车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技术优势逐步占领市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机器人的导航控制方法、遥控穿梭车、充气软包装物品的装箱机、曳引机驱动的升降机、穿梭车（无线遥控）和一种自动行走系统 6 项专利技术以及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开发出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备供应、工程实施、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形成一体化服务链条，并逐步通过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利润空间。

（二）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	51,947,380.08	88.20	17,792,905.92	42.10
穿梭车	6,775,421.09	11.50	8,268,820.49	19.56
输送分拣系统	177,735.74	0.30	16,207,237.52	38.34
合 计	58,900,536.91	100.00	42,268,963.93	1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8,900,536.91	42,268,963.93
净利润 (元)	2,198,855.49	30,335,53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98,855.49	123,55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977,995.82	-196,35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977,995.82	-196,357.49
毛利率 (%)	37.00	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0.5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9.44	-1.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5	2.57
存货周转率 (次)	3.18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46,751.10	-2,820,35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2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67,539,685.17	53,021,563.50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2,050,224.42	19,851,36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22,050,224.42	19,851,368.93
每股净资产 (元)	1.82	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2	1.63
资产负债率 (%)	63.22	51.80
流动比率 (倍)	1.17	1.24

速动比率（倍）	3.06	1.99
---------	------	------

上表中除特别说明外，各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准。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俞为明，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俞为明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俞为明，男，1968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号。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州织里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俞为明。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俞为明。

最近两年，俞为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305020945170855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高新产业园大港路 1088 号 7B101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64 年 03 月 16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湖州英锋的设立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湖州英锋领取了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10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英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更名

2015 年 10 月 5 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100%股权以 200 万价格转让给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

公司，同日，转让双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1) 变更湖州英锋名称，原名称为“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 变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湖州英锋注册资本的100%。并同步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2015年12月2日，湖州英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湖州英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延长实缴出资时间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5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1) 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16日前缴足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延长至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2) 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增资的9000万元全部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于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并同步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16日，湖州英锋完成本次延长实缴出资时间暨增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英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2018年12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湖州英锋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湖州英锋实缴注册资本为23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英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为明	9,500.00	95.00	货币
2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标的公司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及控制关系

1、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2、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湖州英锋的章程及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的条款及相关协议

综上，音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的条款及相关协议。

3、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条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前，赵平担任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朱珍伟担任湖州英锋监事，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赵平、朱珍伟将不再担任湖州英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职务。

4、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

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582.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66.25
预付款项	1,726,117.32
其他应收款	5,963,170.11
存货	5,350,762.50
流动资产合计	14,127,985.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8,623.44
在建工程	10,514,334.26
无形资产	9,918,71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9,291.69
资产总计	34,787,277.1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1,239.55
预收款项	6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706.30
应交税费	176,382.15
其他应付款	5,131,311.89
流动负债合计	9,044,639.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10,73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736.56
负债合计	11,455,376.45

（五）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 年 11 月 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以 1995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外，湖州英锋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质押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标的资产过户及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影响

1、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未缴足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根据湖州英锋《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俞为明出资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其中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于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音锋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于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2万元，湖州英锋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湖州英锋股东实缴出资时限为2026年11月5日，所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欠缴出资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股东尚未足额缴纳出资，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

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俞为明已在交易过程中知悉了湖州英锋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到位的情况，并承担按时、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注册资本的义务。

2、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未缴足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产生影响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交易标的湖州英锋所有股东权益的评估是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基于湖州英锋现有实缴出资下的所有资产、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综合考虑付款方式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俞为明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按时、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因此，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未缴足不会影响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定价，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由交易对方及音锋股份各自按照章程规定按时缴纳，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并非定价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因此，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和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019 年 4 月 1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②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湖州英锋实质为上海音锋的组装工厂，自身并无开拓业务，所有业务销售均为上海音锋，因上海音锋经营政策的调整，在湖州的组装工厂经营场所由自建改为租赁，上海音锋在湖州的组装加工由新设公司承接，故湖州英锋企业未来年期的盈利能力无法准确判断、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度量，

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被评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333.19	2,390.16	56.97	2.44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英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英锋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账面值为 34,787,277.16 元，评估值 35,357,005.24 元，增值 569,728.08 元，增值率为 1.64%。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55,376.45 元，评估值 11,455,376.45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3,331,900.71 元，评估值为 23,901,628.79 元,增值 569,728.08 元，增值率为 2.44%。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12.80	1,412.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065.92	2,122.90	56.98	2.7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5.86	21.37	5.51	34.74
在建工程净额	1,051.43	1,051.43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991.87	1,043.34	51.47	5.19
长期待摊费用	6.76	6.76	0.00	0.00
资产总计	3,478.72	3,535.69	56.97	1.64
流动负债	904.46	904.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1.07	241.07	0.00	0.00
负债总计	1,145.53	1,145.5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3.19	2,390.16	56.97	2.44

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出现部分增值，主要表现在固定资产增值 5.51 万元，增值率为 34.74%，主要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增值 51.47 万元，增值率 5.19%，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系摊销后余额以及当地土地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湖州英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

本次交易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的组装工厂，主要负责音锋股份部分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自身并无独立对外开拓业务。

（二）湖州英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309,211.73	100.00	9,114,569.94	100.00
产品销售	5,309,211.73	100.00	9,114,569.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309,211.73	100.00	9,114,569.94	100.00

(三) 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证书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营业执照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地字第 330502201600033号)	湖州市规划局吴兴区规划管理局	2016年6月21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02201600054号)	湖州市规划局吴兴区规划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502201701160201)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月16日

2、土地、房产情况及房产租赁情况

(1) 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到期日
1	湖州英锋	吴土国用 (2016)第 001738号	湖州市织里镇大邾村， 南侧为腾飞路，东侧为 腾飞路(织东分区 ZD-05-01-01-1号地块)	工业 用途	26107.00	2066年5月 24日

(2) 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及共计拥有自有房产合计 25,606.83 m²，具体为：装配车间 7,681.1 m²、综合车间 5,972.68 m²、科技研发车间 11,799.23 m²、传达室 57.97 m²、变电房 95.85 m²。湖州英锋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持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5、员工情况

本次交易前，湖州英锋共有员工 28 人，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前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全部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的全部员工已将劳动关系转移至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上述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过程中不存在劳动纠纷、仲裁等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无在职员工。

6、诉讼及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湖州英锋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7、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

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3.1 对价。购买方根据本协议就购买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总对价（“购买价款”）的金额为 1995 万元人民币。购买价款按照 3.2 款之规定向出售方支付。

3.2 支付方式

（a）第一笔付款。购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400 万元。

（b）第二笔付款。购买方应在交割日当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600 万元。

（c）第三笔付款。购买方应在交割日后 8 个月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995 万元及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第二日其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年息 1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在宽限期到期后仍未能向出售方支付该笔付款，出售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股权交易，并在购买方配合出售方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等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购买方已经支付给出售方的款项。

3.3 交易税费。本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交易税费购买方和出售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三）股权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对股权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4.1 交割日指工商局颁发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以反映购买方式成为公司股权的法律和实益拥有者之日。

4.2 在交割日，出售方向购买方交付或促进其他方向购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或其他事项（如有）：

（a）出售方委派至公司在交割日时的所有现任董事出具的辞职函；

（b）出售方及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c）公司目前所有的现有的支票本及所有的银行对账单；

（d）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和章程原件；

（e）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f）公司所有的财务账册和记录。

4.3 在交割日，购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向出售方支付相应购买价款。

4.4 在非出售方与购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的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的，自确认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之日起，出售方应当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购买方所支付的购买价款，逾期退还的，应按照月息 2% 支付利息。

4.5 股权交割后，购买方向第三方出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协议出售方放弃有限购买权并积极北河本协议购买方出让股权。”

（四）不动产的后续开发和返租

《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对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5.1 后续开发。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最大努力配合购买方就公司

不动产的后续开发提供配合支持，直至不动产获取房地产权证。在总包合同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购买方在交割日后就公司签署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总额如超过人民币 42,688,888 元，则出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超额部分等额的赔偿金，担保人赵平对此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上述赔偿金确定之日起三年。

5.2 返租。购买方及公司同意出售方或其关联公司在不动产获取房产证权证后租赁不少于 4000 平方米面积的单层厂房，且首期租期固定为三（3）年，并另享有接续的两（2）年租期的优先续租权，首年租赁租金固定为 0.8 元每平米每天，不含税。公司及出售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90 个自然日内签署正式租赁合同。

5.3 实验中心。购买方应在不动产获取房产权证后配合出售方继续履行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实验中心的投资由出售方承担，相关政策奖励也应由出售方享有。

5.4 保证金的返还。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发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

（六）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

《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对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本协议签署之日 5 年内，出售方及购买方应当就出售方剩余 5% 股权的处置，另行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该 5% 股权的对价固定为 105 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出售方应当将剩余 5% 股权转让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第三方。”

（七）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第 8 条对公司治理与奖励政策、费用承担、保密事宜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8.1 公司治理与奖励政策。在交割日后，且在购买方未收购出售方剩余的

5%股权期间，出售方不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不限于不负责公司盈亏、不参与公司分红。在交割日后，由购买方及公司继续履行和享有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2014年1月6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的义务及权利（第5条5.3款中的义务及权利除外），包括奖励政策。

8.2 费用。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出售方和购买方应各自承担就谈判和签署本协议和交易文件及完成其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

8.3 保密。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有关的讨论加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向各方需要向其进行披露的下列人士以及向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做出的披露除外：政府或监管机构、各方的顾问（包括律师及会计师）以及购买方的融资提供者和投资者。

8.4 争议解决。

(a) 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商，解决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本协议无效之后果的争议）。协商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交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进行。

(b) 如果争议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发出后一（1）个月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上海市及浙江省湖州市以外的任何城市进行仲裁，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c) 在根据本第 8.3 款进行任何仲裁程序期间，本协议继续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但被仲裁的争议事项除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除外）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一、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之规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就此另行调整交易价格。”

(二) 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之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湖州英锋所有在职员工均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三) 相关业务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 条之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湖州英锋在股权转让前的所有业务及所有在职员工均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时,湖州英锋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在职员工。”

(四) 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英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39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的责任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由俞为明和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

(五)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 条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前,赵平担任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朱珍伟担任湖州英锋监事,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赵平、朱珍伟将不再担任湖州英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职务。湖州英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将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协商安排。”

(六)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 条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音锋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赵平出具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及音锋股份承诺将避免与湖州英锋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音锋股份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音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州英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

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音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在未履行相关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等流程的前提下，已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并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

主办券商日常督导中发现了上述交易的程序瑕疵，音锋股份遂聘请本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就标的资产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

经音锋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鉴于：1）《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即本次转让之后，音锋股份在项目完工后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保证金 177 万元。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音锋股份与湖州英锋签署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 279.9 万元债权。故，扣除上述协议条款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 股权调整以后的值为 1836.60 万元，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整，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交易双方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各方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后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扣除退还的保证金及债权豁免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36.60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不存在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音锋股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州英锋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音锋股份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不会导致音锋股份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音锋股份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

标专机设备，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音锋股份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音锋股份本次转让湖州英锋 95%股权事宜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亦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音锋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瑕疵。

音锋股份认识到当前企业经营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疏漏，表示将严格执行以音锋股份章程和“三会一层”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涵盖音锋股份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不同层次、多个方面。深入学习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对股权流转和股东行为的监控，引导控股股东强化股权约束，从而推动音锋股份规范运作和理性经营，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音锋股份的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

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兴业证券为音锋股份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业证券持有音锋股份股份数量为 31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8%，未达到或超过 5%，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合法性要求。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项目负责人刘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4060008）；项目组成员王潇斐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5090081）；项目组成员荣亮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6100108）。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经办律师方晓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710768996），经办律师胡涵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710654840）。

3) 会计师事务所

音锋股份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60）、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1）；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361028）；经办注册会计师奚晓茵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0098）。

4) 评估师事务所

音锋股份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10002）；经办评估师熊孝炎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1170038），经办评估师郭献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7000679）。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众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上述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由于音锋股份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亦未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上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得知音锋股份上述情况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督促音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主办券商于2019年2月12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音锋股份

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此外，音锋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材料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音锋股份在2018年股票发行过程中，第一大股东变更触发收购，但音锋股份未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2018】311号），要求音锋股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接到监管意见函后，积极配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对音锋股份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的情况以外，自音锋股份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音锋股份（转让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上述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

进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音锋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表决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俞为明（交易对手）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俞为明，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湖州英锋（转让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述程序方可完成

- 1、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虽在未按照规定合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存在有一定瑕疵，但鉴于：1）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补充确认，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6月28日，音锋股份已发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合计控制10,486,600股的表决权，占注册资本的46.67%；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5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1.59%，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要求音锋股份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84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1.54%，金轩投资认购音锋股份发行股票前已知悉并同意康力投资要求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事宜的计划；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合计89.80%的股权的股东赞同本次重组事宜，股东大会不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可能性较低。

（三）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音锋股份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音锋股份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赵平
3	交易对手	俞为明
4	挂牌公司之董监高	音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赵平
6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音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7	标的公司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8	标的公司董监高	湖州英锋董监高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综上，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018年7月，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各方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付款方式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995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付款方式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995万元。各方当时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价格标的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音锋股份认识到程序瑕疵后，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64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333.19	2,390.16	56.97	2.44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该方法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②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湖州英锋实质为上海音锋的组装工厂，自身并无开拓业务，所有业务销售均为上海音锋，因上海音锋经营政策的调整，在湖州的组装工厂经营场所由自建改为租赁，上海音锋在湖州的组装加工由新设公司承接，故湖州英锋企业未来年期的盈利能力无法准确判断、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度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被评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

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有影响的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即本次转让之后，音锋股份在项目完工后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保证金 177 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音锋股份与湖州英锋签署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 279.9 万元债权。

扣除上述协议条款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为 1836.60 万元，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整，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上述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付款方式、土地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州英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湖州英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州英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60）、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1）；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361028）；经办注册会计师奚晓茵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0098）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35,582.90	31,204.86	55,997.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66.25	7,515,689.50	
预付款项	1,726,117.32	350,264.64	310,390.29
其他应收款	5,963,170.11	2,170,689.05	2,050,085.84
存货	5,350,762.50	4,405,200.58	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3,186.39	74,484.42	182,277.70
流动资产合计	14,127,985.47	14,547,533.05	2,600,951.00
固定资产	158,623.44	184,081.84	209,283.61
在建工程	10,514,334.26	5,345,722.80	3,713,952.49
无形资产	9,918,710.48	10,004,810.38	10,211,450.14
长期待摊费用	67,623.51	85,419.16	128,12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9,291.69	15,699,698.78	14,262,814.96
资产总计	34,787,277.16	30,247,231.83	16,863,76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1,239.55	3,323,707.92	1,846,394.20
预收款项	610,000.00	49,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706.30	242,457.69	51,932.39
应交税费	176,382.15	9,767.34	5,778.87
其他应付款	5,131,311.89	2,379,265.64	2,090,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44,639.89	6,004,398.59	3,995,005.46
递延收益	2,410,736.56	2,431,663.11	2,481,88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736.56	2,431,663.11	2,481,886.83
负债合计	11,455,376.45	8,436,061.70	6,476,892.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20,000.00	22,470,000.00	11,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8,099.29	-658,829.87	-863,12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1,900.71	21,811,170.13	10,386,873.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87,277.16	30,247,231.83	16,863,765.9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9,211.73	9,114,569.94	
减：营业成本	4,242,390.40	7,291,655.95	
税金及附加	146,015.92	147,784.80	5,020.00
销售费用		9,622.28	
管理费用	789,743.47	1,518,202.47	450,574.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50.16	4,166.13	2,330.00
利息收入	49.14	503.89	179.74
资产减值损失	-356.85	68,584.16	-25,258.64
加：其他收益	20,926.55	50,223.72	
二、营业利润	150,395.18	124,777.87	-432,665.43
加：营业外收入			29,297.17
减：营业外支出		146.01	413,842.50
三、利润总额	150,395.18	124,631.86	-817,210.76
减：所得税费用	79,664.60	-79,664.60	
四、净利润	70,730.58	204,296.46	-817,21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0.58	204,296.46	-817,21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30.58	204,296.46	-817,210.76
七、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0,337.00	3,117,92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911.82	388,917.13	4,602,2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6,248.82	3,506,837.77	4,602,26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550.74	8,853,03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348.56	3,467,558.26	25,00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56.00	147,784.80	5,0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731.52	590,933.20	2,661,2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186.82	13,059,312.34	2,691,2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062.00	-9,552,474.57	1,910,99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0,683.96	1,692,317.74	10,917,77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683.96	1,692,317.74	10,917,77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683.96	-1,692,317.74	-10,917,77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11,220,000.00	9,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	11,220,000.00	9,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0.00	11,220,000.00	9,04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78.04	-24,792.31	37,218.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4.86	55,997.17	18,778.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582.90	31,204.86	55,997.17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音锋股份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程序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及时披露，音锋股份意识到程序瑕疵后，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后续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当时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价格标的进行评估。音锋股份针对上述程序瑕疵，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三）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交易程序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音锋股份正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重新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音锋股份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音锋股份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音锋股份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湖州英锋与音锋股份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已经过户,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九)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 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音锋股份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 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确认, 并将向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补充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除前述程序瑕疵外,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君

项目小组成员：王潇斐、荣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方晓杰、胡涵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会计师：刘文华、奚晓茵

联系电话：021-63603190

传真：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宇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68266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熊孝炎、郭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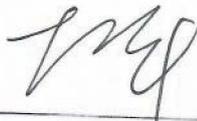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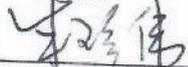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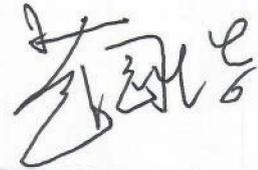
赵平



罗成斌



朱珍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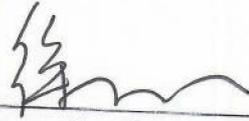


黄国浩



吴伟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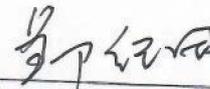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五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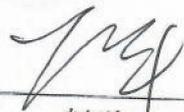


王影



邹纪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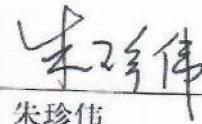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平



蔡晓磊



朱珍伟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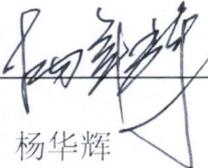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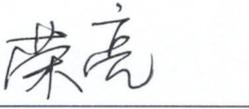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潇斐


荣亮

王潇斐

荣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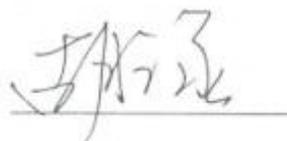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胡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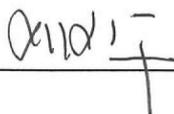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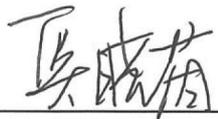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文华



奚晓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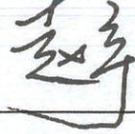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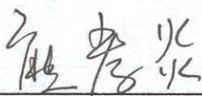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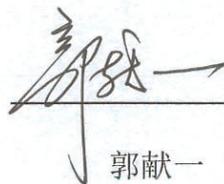


赵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孝炎



郭献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1 日



情况说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由刘宏变更为赵宇。

特此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